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3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附件	3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下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0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597.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909.94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0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597.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909.94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043.42 万元，增值 186,133.49 万元，增值率 2,089.0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
2.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3. 法定代表人：孙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8,719,849.00 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

2. 法定住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3. 法定代表人：孙毅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6.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浙江格睿系由肖礼报、颜春、武桦、赵秀英及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睿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肖礼报以货币资金出资 7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25%；颜春以货币资金出资 9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武桦以货币资金出资 7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0%；赵秀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6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5%；金睿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2014 年 11 月 21 日，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格睿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107370）。

浙江格睿设立时，浙江格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礼报	712.50	712.50	71.25
2	颜春	95.00	95.00	9.50
3	武桦	76.00	76.00	7.60
4	赵秀英	66.50	66.50	6.65
5	金睿投资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1月，经浙江格睿股东会决议，肖礼报、颜春、武桦、赵秀英分别将所持浙江格睿382.50万元、51.10万元、40.80万元、35.70万元出资额，合计510.00万元，占浙江格睿注册资本的51%，作价22,950.00万元转让给浙富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3号）。2015年1月26日，肖礼报、颜春、武桦、赵秀英与浙富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28日，浙江格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格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	510.00	510.00	51.00
2	肖礼报	330.00	330.00	33.00
3	金睿投资	50.00	50.00	5.00
4	颜春	44.00	44.00	4.40
5	武桦	35.20	35.20	3.52
6	赵秀英	30.80	30.8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 企业概况：

浙江格睿是以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为核心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是经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以循环冷却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为依托、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服务模式的工业节能服务。凭借丰富的经验、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浙江格睿对工业普遍使用的循环水冷却系统的工作原理、耗能机制、技术水平和常见缺陷有着深刻理解，形成了涵盖流体力学、水力机械、控制工程等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技术，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优化方案供应商。

自创立以来，浙江格睿主营业务发展快速，已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荆门分公司、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国内优质客户实现合作，市场影响力迅速扩大。同时，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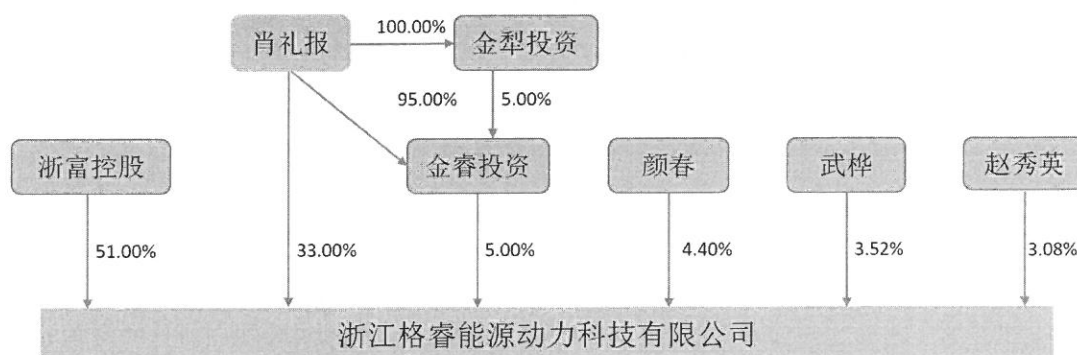
借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浙江格睿已初步掌握了余热利用技术和压缩空气系统的节能优化技术，正在积极推进其商业化进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格睿下属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0%	10,000,000.00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11. 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近两年一期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9,857,434.94	59,514,078.75	95,790,508.23
货币资金	7,387,990.54	7,842,183.53	1,934,228.15
应收票据		760,000.00	
应收账款	1,830,171.45	48,577,309.50	55,906,873.6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9,272.95	2,245,075.48	5,780,610.39
其他流动资产		89,510.24	32,168,796.0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3,371.41	100,848,372.53	109,288,348.63
固定资产	4,408,601.48	58,287,797.19	92,186,034.33
在建工程	21,009,277.60	42,324,350.37	15,898,037.22
无形资产		0.00	135,958.61

长期待摊费用	505,492.33	101,274.42	952,9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50.55	115,377.38
三、资产总计	35,780,806.35	160,362,451.28	205,078,856.8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172,761.02	107,820,536.66	115,750,906.13
应付账款	5,034,937.80	15,648,122.52	16,958,168.04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	875,816.04	729,130.22
应交税费	127,523.22	3,509,295.27	1,306,384.50
其他应付款	20,010,000.00	87,787,302.83	96,985,794.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25,172,761.02	107,820,536.66	115,979,477.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8,045.33	42,541,914.62	79,099,379.30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8,045.33	52,541,914.62	89,099,379.30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80,806.35	160,362,451.28	205,078,856.86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77,727.79	65,400,334.65	61,623,515.77
其中：营业收入	777,727.79	65,400,334.65	61,623,515.77
二、营业总成本	630,927.81	21,687,746.56	24,344,869.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4,976.13	14,004,867.15	17,256,19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06.34	296,370.29	47,229.34
销售费用	99,040.80	1,399,240.38	1,270,839.78
管理费用	341,327.93	3,365,636.27	2,386,876.62
财务费用	-5,238.85	65,998.10	3,003,498.87
资产减值损失	77,115.46	2,555,634.37	608,803.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99.98	43,712,588.09	37,050,074.92
加：营业外收入		1,193,980.0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5.71	10,785.62	8,19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54.27	44,895,782.47	37,046,877.43
减：所得税费用		2,961,913.18	489,41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54.27	41,933,869.29	36,557,464.68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近两年一期财务、经营

状况如下：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4,189.27	342,628.70	188,650.63
货币资金	4,189.27	328,342.15	140,695.4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净额			6,745.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86.55	41,210.2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0	10,221,150.29	10,238,549.3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59,150.29	50,090.77
在建工程		144,500.00	50,000.00
无形资产			135,958.61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	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资产总计	10,004,189.27	10,563,778.99	10,427,200.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825,435.16	3,197,313.39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954.01	125,668.87
应交税费		16,596.62	17,117.55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587,884.53	3,283,098.4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0,000.00	1,825,435.16	3,425,884.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10.73	-1,261,656.17	-2,998,684.81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189.27	8,738,343.83	7,001,315.19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4,189.27	10,563,778.99	10,427,200.01
--------------	---------------	---------------	---------------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3,196.91	510,354.99
管理费用	5,340.00	950,369.92	1,194,895.63
财务费用	470.73	51,178.61	31,423.02
资产减值损失			35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0.73	-1,254,745.44	-1,737,028.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73	-1,255,845.44	-1,737,028.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73	-1,255,845.44	-1,737,028.64

注：2014年度至2016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交易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合并口径下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0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597.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909.94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设备类资产

电子设备:共计 10 项,主要为各类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办公楼内。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门户网站及远程监测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工程。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用友 NC 和 NC 供应链。

4.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格睿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0%	10,00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3 个，目前均已进入收益分享期。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名称为“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的技术发明已由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函；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6.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车辆行驶证;
4.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5.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母公司口径)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同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证，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留抵增值税费用等，评估人员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采用收益法和母公司进行合并预测，因此对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全面推

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其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但经评估人员核实，其合理工期应在半年以内。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审核了其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企业账面上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其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

7. 负债

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

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组成。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无溢余资产。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主要是其它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保险费等；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应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其他应付账款中的借款、关联单位往来等。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11.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11月24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6月8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根据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收益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3. 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2.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4. 评估基准日时浙江格睿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地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其办公场地租赁期满后仍可

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享受《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号文件，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增值税免税，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 1 项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本次评估假设该申请专利的权利证书能顺利取得。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20.02 万元，增值额为 15,477.30 万元，增值率为 1,484.32%；总

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2.59 万元，无增减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0.13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16,177.43 万元，增值额为
 15,477.30 万元，增值率为 2,210.63%。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
 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87	18.8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023.85	16,501.15	15,477.30	1,51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16,476.71	15,476.71	1,547.67
固定资产	4	5.01	4.89	-0.12	-2.32
在建工程	5	5.00	5.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3.60	14.30	0.71	5.19
长期待摊费用	7	0.25	0.25	0.00	0.00
资产总计	8	1,042.72	16,520.02	15,477.30	1,484.32
流动负债	9	342.59	342.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342.59	342.5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2	700.13	16,177.43	15,477.30	2,210.63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为 20,507.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597.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8,909.94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043.42 万元，增值
 186,133.49 万元，增值率 2,089.0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5,043.42 万元，资产基础法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6,177.43 万元，差异 178,865.99 万元，
 差异率为 1105.65%。

资产基础法合理评估了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从事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节能技术，提出并发展了“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公司拥有专业的水力机械设计技术团队，在水力机械的基础研究、优化设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专业的智能诊断与控制技术团队，在水利水电自动化、水轮发电机组故障诊断和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团队，对于水轮机水泵及自动化系统有丰富的设计安装调试经验；拥有丰富的客户渠道，公司在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央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各地中小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合作市场；拥有优秀的客户服务团队，已开展合作的客户对于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均较为认可。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机器设备、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具备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方面。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显化此类无形资源，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本次收益法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95,043.42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申报 1 项发明专利, 该专利申请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 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企业未入账。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计, 同时出具了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并未对上述子公司出具单独报表, 也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股东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肖礼报及一致行动人桐庐金睿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礼报及一致行动人桐庐金睿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

易。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5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95,550.00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浙江格睿 49%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95,5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

本公司拟向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发行股份约 188,461,53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交易对方应自《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②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违约方因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法律法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08 元/股。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浙江格睿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标的资产收购价格 95,550.00 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88,461,535 股，本公司为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各自持有浙江格睿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肖礼报	33.00%	64,350.00	126,923,076	5.86%
2	金睿投资	5.00%	9,750.00	19,230,769	0.89%
3	颜春	4.40%	8,580.00	16,923,076	0.78%
4	武桦	3.52%	6,864.00	13,538,461	0.62%
5	赵秀英	3.08%	6,006.00	11,846,153	0.55%
合计		49.00%	95,550.00	188,461,535	8.70%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本公司。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①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各方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浙江格睿的承诺净利润。

各年度浙江格睿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以下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

1、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季度回收，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次季度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予调整；账龄在 1-2 个季度的（含 2 季度，下同）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2-3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3-4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4 个季度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2、工程总承包及技术开发与服务模式

在承诺期各期期末，工程总承包及技术开发与服务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予调整；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该类应收账款仍有未收回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承诺期最后一年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3、其他业务模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其他业务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的调整政策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若本次股权收购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

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和 2.90 亿元；（2）若本次股权收购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相应顺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不低于 3.10 亿元。

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与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出具后三十日内，浙富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浙江格睿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浙江格睿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浙富控股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剩余的浙富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④ 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金额（包含股份、现金）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包含股份、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交易对方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计算公式为：赠予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浙江格睿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解锁：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一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 第二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二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 第三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三

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 第四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四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四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 第五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五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五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本次交易未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期限相应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在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额），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

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奖励方案，奖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的人员依法自行承担。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浙江格睿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③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

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是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461,538 股（含本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及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688	68,350	浙江格睿
2	高效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384	19,600	浙江格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53	5,100	浙江格睿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	2,500	2,500	浙富控股
合计		104,725	95,55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进一步修订后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进一步修订后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交易对方承诺的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数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浙江格睿事宜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出售方对浙江格睿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具体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政策，根据新的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办理因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解锁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本次有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自 2008 年 8 月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孙毅。本次交易前，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43,484 股，持股比例为 20.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发行股份方案测算，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43,484 股，持股比例为 18.46%，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

作为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完成对浙江格睿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对浙江格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委托评估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我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我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特此委托！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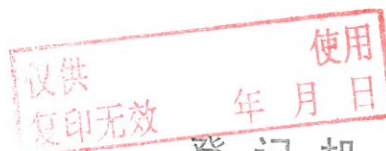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柒仟捌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122000107370 (1/1)

名称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28 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名称(印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11 月 24 日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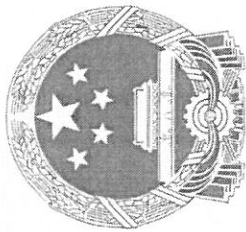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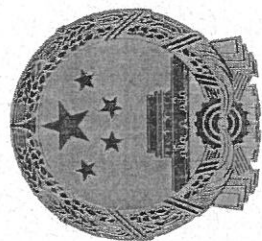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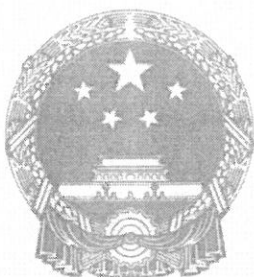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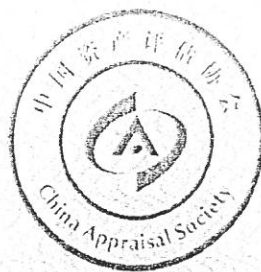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祖宁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30013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6-2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001009

姓名: 张丽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203197303100045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5日

本人签名: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